

聖神在教會的功能

黃少梅¹

本文從聖經出發，指出聖神在基督救贖工程中所扮演的角色，進而探索聖神在教會中的功能及其意義。簡言之，聖神在教會中，賦予信友新生命、聖化人靈，祂是福傳的主導者，也是天人合一的催化劑、使人彼此結為一體的凝聚力；祂接續基督在世的救贖工程，引領我們在基督內，最終歸向天父，更使世界各地的天主子民形成一體，在宇宙性基督的奧體中，達到諸聖相通功的境界。

前 言

尼西亞「信經」中提到「主及賦予生命者」，說的就是聖神。聖神與教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：復活的主基督向宗徒們噓氣，賜予聖神，一個新的創造於焉開始——教會的誕生²。教宗良十三於 1899 年訂定廿世紀是聖神的世紀；教宗碧岳十二在《聖神的推動》通諭中，強調聖神帶給人類新生命，世界因天主聖言而革新復興；若望廿三更在聖神的推動下，召開梵蒂岡

¹ 本文作者：黃少梅姐妹，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、新聞研究所畢業；曾任美國之音駐台特約記者、中央廣播電台及亞洲真理電台之粵語新聞編播及主持人。聖本篤家修會士。現就讀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義系碩士班。

參閱：張春申，《聖神的廣、寬、高、深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8），37 頁。

第二屆大公會議³。足見教會一路走來，都在聖神的帶領下滋長、茁壯及更新，為基督作證。

聖經中，聖神的位格並不明顯，不像聖父（創造主）及聖子（救世主）有清晰的定位。聖神多以「風」、「鴿子」或「火舌」的形像顯現，卻能直擊人心，成為信仰動力的根源。然而，早期的西方傳統較少談及聖神在基督團體的效能與使命，致使聖神一直帶有神秘色彩而不易理解。

本文欲以聖經為藍本，研究新、舊約中對聖神的論述，尤以新約四部福音、《宗徒大事錄》及「保祿書信」等描繪，試圖還原聖神在基督的救贖工程中所扮演的角色，進一步探索聖神在教會中的功能及其意義。

一、舊約中的聖神觀

舊約中，似乎很少提到「聖神」一詞，多以「主的神」稱之。《創世紀》中提到「天主的神在水面上運行」（創一2），以及天主向人吹氣，人成了有靈的生物（創二7）。除象徵氣息外，天主的神也是智慧的化身，上主使智慧之神充滿選民領袖的身上（出卅三3；申卅四9）⁴：《依撒意亞先知書》更明確指出：上主的神是「智慧和聰敏的神，超凡和剛毅的神，明達和敬畏

³ 參閱：唐迪福、古茲曼合著，楊成斌譯，《在聖神內更新》（台南：聞道，2010），18~19頁。

⁴ Cf. Durrwell, F.X., *Holy Spirit of God, An Essay in Biblical Theology* (London :Geoffrey Chapman, 1986), p.57.

上主的神」（依十一 2），而以聖神七恩⁵來表達。此外，《聖詠》也提到：「你一嘆氣，萬物創成，你使地面更新復興」（詠一〇四 30）。

從舊約中，我們得知聖神是創造的氣息，是智慧與德能的代表，自創世之初即與天主同在。祂不僅是世界及人類創造之源，更是使人煥然一新的生命之主。

二、新約中的聖神觀

在新約中，我們不難發現在基督的救贖工程中，一路皆有聖神相隨。如：「祂因聖神降孕」（路一 35）；在約旦河受洗時「天主聖神有如鴿子降下」（瑪三 16；谷一 10；路三 22；若一 32）；基督的受誘（瑪四 1~11；谷一 12~13；路四 1~13）；以及耶穌的公開生活中，包括祈禱、行奇蹟、受難及復活等事蹟，皆與聖神有緊密的聯繫。

我們可從新約中，歸納出聖神有如下的一些特性：

（一）真理及護衛之神

耶穌曾親自對門徒說：「我本來還有許多事要告訴你們，然而你們現在不能擔負。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，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……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，傳給你們」（若十六

⁵ 依十一 2 提到上主的神有敬畏、聰敏、剛毅、超見、明達、上智只有六恩，其後多瑪斯綜合教父們及聖經的教導，加上孝愛，成為聖神七恩。

12~14)。由此可見，聖神就是一切真理。另外，基督預示宗徒們將來要受審判，教導他們不要思慮說什麼，「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，而是聖神」(谷十三 11；瑪十 19；路十二 12)。我們確信，基督早已為門徒許下危難時的輔助恩寵⁶，聖神將代替基督繼續領導宗徒團體。

福音中，我們清楚看到宗徒們在聖神降臨前後的行動表現，有著天壤之別。就以宗徒之長伯多祿為例，在耶穌受難前還信誓旦旦地說：「即使我該同你一起死，我也絕不會不認你」(瑪廿六 35)。言猶在耳，但耶穌被捕後即三次背主(瑪廿六 69~75)。那時的伯多祿(也包括其他門徒)，是如此地貪生怕死，肇因於聖神還沒有降下，門徒只憑軟弱的人性追隨耶穌，一旦面對死亡威脅，自然畏縮不前。及至五旬節領受聖神後，他們的態度才有了戲劇性逆轉，變得剛毅堅定，最後甚至為主捨命，此乃護衛真理之神作用於門徒身上的結果。

(二) 永恒的圓滿性

保祿說過，復活基督屬靈的身體，已達至天上的圓滿，聖神使這圓滿存留在世上，使一切事物都變得有意義。「因為是在基督內，真實地住有整個圓滿的天主性，你們也是在他內得到豐滿」(哥二 9)。天父是祂愛子內聖神的根源，在聖神內使

⁶ Cf. C. K. Barrett, *The Holy Spirit and the Gospel Tradition* (London: S.P.C.K., 1947), p.130.

其唯一子復活，也使人類在聖子內藉著聖神復活而成爲一體⁷。我們在基督內藉著聖神，也能分沾聖三圓滿的天主性，有發揮靈性圓滿的潛能。

（三）熾熱的愛火

聖神乃基督賜給宗徒的最大恩寵，祂不僅是信仰的本體，更是經驗的自身，是天父臨在的一種意識，能灼熱人心，是傳統所說的「熾熱」之情（fervor）。信友在受洗時，會經驗聖神的這份熾愛，能使人完全親密地託付於主⁸。新約中，厄瑪烏兩門徒的經歷，是熾熱之情的最佳例證（路廿四 13~35）。特別在基督為他們講解聖經時，他們的心是火熱的。那是復活的主帶著聖神的威能，光照他們的心目，灼熱他們頹唐失落的心靈，重新燃起他們對生命的盼望。

（四）創新的原動力

在《宗徒大事錄》中，我們看到領受聖神後的宗徒們，如何延續耶穌在世時的工作：宣講福音及治癒病患，進而建立信仰團體。教會的信仰由聖神所默啓，因著基督死亡與復活的逾越奧蹟，讓世人認出祂默西亞的身份，其光榮及王權是透過祂的卑微與受辱而來。教會則是棲息於默西亞身上，而由聖神所

⁷ Cf. F. X. Durrwell, *Holy Spirit of God. An Essay in Biblical Theology*, pp. 45, 50.

⁸ Cf. Monsignor Vincent M. Walsh, *A Key to Charismatic Renewal in the Catholic Church* (USA: Key of David Publications, 1974), p.3.

結的果實⁹，是新以色列。宗徒們在聖神降臨後才開始宣講福音，教會也是從那時起逐漸發展形成。可以說，聖神賦予教會一切創新的動力，使教會成為天人合作的新創造。

(五) 淨化人靈

保祿曾指出，領受基督的人是死於過去的新人，故一切言行應以基督作模範。為此，我們應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使成為正義和聖善的天主肖象（第四 21~24）。我們之所以有能力棄舊推新、不斷地自我超越，皆源自聖神淨化的效能。

保祿也告訴我們，成為天主子女的我們（羅八 14），可「脫離敗壞的控制，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」（羅八 21），甚至使我們有死的身體得到復活（羅八 11）。聖神肉眼不可見的大能，不僅作用於基督徒身上，也在一切人身上¹⁰。因著聖神淨化的德能，我們成為馨香的祭品（羅十五 16），以及聖神的宮殿（格前三 16~17）。

從這些聖經章節中，可以看出新約對聖神的描述，比之舊約更來得多元而豐富。祂不僅是生命的氣息與智慧，更動態性地以其德能作用於人靈，使人變化氣質，燃起生命的熱切與盼望。祂不斷驅動著我們往真理、圓融及聖化的道路邁進，最後

⁹ Cf. C. K. Barrett, *The Holy Spirit and the Gospel Tradition*, pp.160~162.

¹⁰ Cf. Eugene S. Geissler, *The Spirit Bible* (USA: Ave Maria Press, 1973), p.253.

成為天主中悅的新受造物。

在瞭解聖神的特性後，我們有必要釐清聖神與天父及聖子之間的關係，以及對教會有何影響等問題。

三、天主聖三與信友之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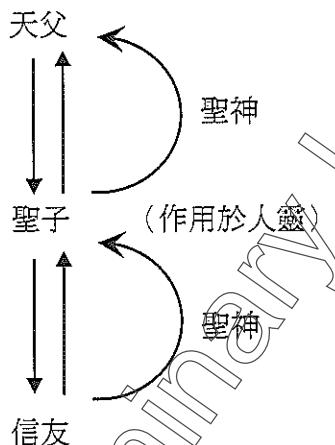
聖言曾成為血肉居住人間（若一 14），宗徒們確實瞻仰過基督的聖容，聆聽過祂的教誨。相對地，聖神無特定形體，讓人莫測高深：祂如同風，「風隨意向那裡吹，你聽到風的響聲，卻不知道風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」（若三 8）。

聖神一方面隱藏在基督內，另一方面也在信友的心靈深處作用，使人歸向基督。保祿說過：「除非受聖神感動，也沒有一個能說『耶穌是主』」（格前十二 3）：「主就是那神：主的神在那裡，那裡就有自由」（格後三 17）。若望也曾表示：「天主把聖神無限量地賞賜了他（耶穌）」（若三 34）。足見聖神與基督的關係甚為緊密，甚至合而為一，且目標一致：共同為完成天父的救贖工程¹¹。

聖經中，天父和聖子皆可直接與人（亞巴郎、梅瑟、衆先知及門徒）交談；然而聖神不直接與人對話，卻以一種內在的驅動力轉化人心。聖神從不以自己為焦點，卻突顯父與子的地位，其角色就是引領我們到達基督，最後歸向天父。我們可從下圖說明聖三與信友彼此間的關係。

¹¹ 參閱：張春申著，《聖神的廣、寬、高、深》，7~8、74 頁。

〔天主聖三與信友之關係圖〕



父藉由子而顯示於世人，因耶穌說過：「誰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」（若十四 9）；子則是天人之間的橋樑；聖神卻在基督徒的心靈深處顯示子（若十六 13~15）。特別在我們的祈禱中，最能感受聖神的臨在。祂引領我們透過基督向父祈求，我們「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」（若四 24）。聖神更好說是傾注於基督徒內在的一種恩寵，也被公認為是天主愛的一種恩賜¹²。

這恩賜藉由基督賜予宗徒，宗徒再傳給那些相信基督的人，繼而形成教會。其形成過程皆經過聖神的啓示、推動與領

¹² Cf. J. Patout Burns and Gerald M. Fagin (SJ), *The Holy Spirit, Message of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* (Wilmington: Michael Glazier Inc., 1984), pp.11~14.

導。因此，可以說聖神是接續耶穌在世的救贖工程；而教會的誕生，也是為了完成此一偉大使命。故有必要剖析聖神在教會內的功能為何。

四、教會中聖神的功能

聖神在人類歷史中的運作，可以用「在其上」(upon)、「在其中」(with)，及「在其內」(in)三個階段說明：舊約中，聖神降臨於特定選民身上 (upon)；新約中，聖神與耶穌一起生活 (with)；耶穌升天後，聖神則居住在人的內心與人對話 (in)¹³。領受聖神就是領受見證的能力，「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，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，並直到地極，為我作證人」(宗一8)¹⁴。

根據聖經的脈絡，可以梳理出聖神在教會的功能如下：

(一) 賦予信友新生命

如前文所述，聖神具有創新的原動力，祂是創世之初即與天主同在的生命之源，祂能使一切生命煥然一新。門徒們在領受聖神後，即以嶄新的態度活出基督的精神，勇敢地為真理作證。因為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」(迦二20)。然而，單憑人的本性無法做到，必須透過聖神的恩寵，

¹³ Cf. Billy Graham, *The Holy Spirit, Activating God's Power in Your Life* (UK: William Collins Sons & Co Ltd., 1979), p.38.

¹⁴ Cf. Kevin M. Ranaghan, *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Effective Catholic Evangelization* (New York: Resurrection Press, 1991), pp.2~3.

加上人的積極回應：空虛自我和全心依靠。如此，聖神的德能才得以充分發揮，使我們重新得著力量，活出新生命。

(二) 聖化人靈的導師

我們經由悔改、受洗而領受的聖神，那是天主因基督之名而派遣的聖神（宗二 38；羅八 9；迦三 2；若十四 26；伯前四 14）¹⁵。可以說，聖洗是信友生命淨化的最高峰：藉著聖神，不但能赦免我們一切的罪過，更使我們成為天父的子女。領洗固然獲得赦罪的恩寵，但脆弱敗壞的人性難免再次跌倒犯罪。聖神透過教會中的聖事對我們作層層保護。像和好聖事的施行，使我們不但與天父和好、與他人和好，更與自己和好。

為確保基督徒能獲得永恒的生命，除有形可見的聖事淨化信友外，聖神還會直接進入人的靈魂與肉體深處，治癒我們肉身的邪慾，以自然的真光照耀人靈。使人能勇敢地回應天主的召叫，走向永生。如同聖奧斯定所說：愛使人拉近與天主的距離，那是聖神所賦予的¹⁶。因此，基督徒之所以能成全、聖潔，全賴聖神在人靈上作用所產生的聖化效果。

(三) 福傳的主要導者

在《宗徒大事錄》中，門徒們充滿聖神後，開始在耶路撒

¹⁵ Cf. C. K. Barrett, *The Holy Spirit and the Gospel Tradition*, p.140.

¹⁶ Cf. J. Patout Burns and Gerald M. Fagin (SJ), *The Holy Spirit, Message of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*, pp.15, 211~217.

冷、全猶太以及撒瑪黎雅為基督作證（宗一 8）。他們起初只想給猶太人傳福音，但因著聖神的介入，致使他們轉往希臘和馬其頓等地區（宗十六 9）。聖神不但指引宗徒們傳教的方向，更有計劃地把福音從猶太人傳給外邦人。

此外，教會中的聖經、聖傳、教會訓導，以及教宗的無錯誤權，莫不受聖神的默感與啓迪而成就。沒有聖神，單憑人性無法辦到。無怪乎教父們一再聲稱，教會是聖神的團體。因為聖神是福傳的最終策劃者，教會福傳的方向，是按聖神的引領行事。

（四）一體性的凝聚力

聖神如同教會的靈魂，祂與教會結合，使之享有天主性的生命，並藉著信、望、愛三超德，使教會團結成為一體¹⁷。聖神不僅建立教會，且不斷施予教會充沛的恩寵，使信衆在基督內彼此合而為一。

「因為我們眾人，不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希臘人，或是為奴的，或是自主的，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，成為一個身體，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。」（格前十二 13）¹⁸

聖神的恩寵，普世性地傾注於教會，故世界任何一個角落的教會，因著聖神的德能，都經驗到同在基督內成為一個身體，

¹⁷ 參閱：吳伯仁，輔仁聖博敏神學院「教會論」講義，未發表。

¹⁸ Cf. Billy Graham, *The Holy Spirit, Activating God's Power in Your Life*, p.35.

也彼此同屬於一個教會。這身體並非單一化，而是多元且豐富的一體，那是聖神所發揮的奇妙功效。如同天主聖三的奧秘一樣：父透過聖神而生子，父與子同在一個聖神內，呈現一體的多樣性，形成三位一體的天主¹⁹。聖神能把多樣性的每一個體凝聚一起，卻能維持各自特有的風貌，而形成普世教會。

尤其當信友齊聚一堂參與感恩聖祭時，教會的普世性幅度發揮得淋漓盡致。舉行聖祭的團體，代表著整個教會，宣示基督的死亡與復活的奧蹟²⁰。藉著天主聖三的臨在與信友全心投入的同時，這一刻成為天人之間心靈交會的永恒，是世間信衆與天上諸聖，結合在基督奧體中共融的時刻。那是經由聖神所發揮的最大凝聚力。

(五) 以愛德作服務

基督為我們罪人而來（路五 32；羅五 8；弟前一 15），祂甘於與罪人及稅吏為伍（路十九~10；廿三 39~43），尤其對勞苦而負重擔的人，更要使他們得到安慰（瑪十一 28）。這是祂為我們所立的愛德榜樣，我們必須以實際的行動作回應。愛若沒有行動則流於空談，為了以愛還愛，我們應效法基督，服務我們的最小弟兄。因為耶穌說過：「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

¹⁹ Cf. F. X. Durrwell, *Holy Spirit of God, An Essay in Biblical Theology*, p.67.

²⁰ Cf. Kevin M. Ranaghan, *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 Effective Catholic Evangelization*, p.67.

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」（瑪廿五 40）。

耶穌固然說過：「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爲首，就當作你們的奴僕。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，而是服事人」（瑪廿 27-28）；然而，人的劣根性讓人難於聽命，甚至爲了名位而爭權奪利，忘卻基督以愛作服務的本質。惟有捐棄私欲，全心交託，讓聖神在我們內工作，以智慧的真光照耀，我們才能懷著謙卑的心爲最貧乏、最有需要的兄弟姐妹服務。故教會中的一切威權，應建立在手足之愛的關係上，「因爲你們的師傅只有一位，你們眾人都是兄弟」（瑪廿三 8）。

結論與感想

天主聖神是無限的寬廣，人言窮意盡，也無法表達於萬一。聖神在教會的功能，絕不只上述的五項，但礙於篇幅所限，無法再作深入討論。本文至少讓我們對天主聖三彼此的關係，有較深一層的認識；尤其對難以捉摸的聖神，在教會中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，有較清晰的架構與脈絡。

過去總認爲基督是天人之間的橋樑，殊不知聖神更是信衆與基督，以及天父與聖子間的重要媒介。祂是教會中天人合一的催化劑，使彼此結爲一體的凝聚力：祂接續基督在世的救贖工程，引領我們歸向基督，最終歸向天父；祂更使世界各地的天主子民形成一體，在宇宙性基督的奧體中，達到諸聖相通功的境界。

教宗保祿六世曾有此一問：今日的教會最需要的是什麼？

答案是「天主聖神」，因為聖神是教會生命、聖潔、合一、恩賜、安慰、力量及喜樂的泉源²¹。重新發現聖神在教會中的功能顯得尤為重要。

²¹ Cf. Mary Ann Fatula, *The Holy Spirit Unbounded Gift of Joy* (Collegeville: The Liturgical Press, 1989), p.xiii.